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19〕2号

《韶关市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韶府规审〔2019〕2号）已经2019年1月30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6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9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韶关市土壤污染防治综合防治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土壤污染防治行为，提升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质效，促进韶关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暂行办法。

本暂行办法所称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第三条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管控区域土壤环境风险、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土

壤污染防治工作，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并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综合考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本村、本居住地区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实行政府统筹、部门分工、协调联动制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土壤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用地（不含林地）土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工作的组织实施，依法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城乡规划管理，负责污染地块的土地利用规划与用途管理，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转让和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及污染地块流转过程中的风险控制。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和实施保障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的财政政策和措施，配合申请上级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并对相关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有利于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和项目管理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企业循环经济和自愿性清洁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城乡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集中治污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以及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施工审批管理。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制定林地土壤环境保护与管理政策措施。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矿山（包括历史遗留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

水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科学技术、渔政等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县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

市、县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管理土地储备工作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加强建设用地规划、报批、收储、供地等环节的信息共享。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主管部门建立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实行土壤环境调查、监测、评估和监

督管理等信息的跨部门共享和数据动态更新制度。

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实行数据两级上传制度。市、县两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按照各自职责和系统权限上传并定期更新相关数据。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政府建立、部门负责、严格审查、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市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和专家库，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县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负责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统筹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将项目信息和进展情况及时上传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监督抽查项目验收情况。

第二章 调查与监测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等主管部门以及各县级人民政府落实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韶关市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由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市水务、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至少每五年对

重点区域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一次调查。

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部门应当将调查结果及时上传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并定期更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水务等主管部门加强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结合区域布局和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情况，优化整合各级各部门监测机构，提高区域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农产品产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敏感区域以及土壤污染高风险区域的土壤环境进行重点监测，布设县级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牵头部门应当将监测信息及时上传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十一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土地使用权已经收回但尚未出让的，由所在地负责收储土地

的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第三章 保护与预防

第十二条 市、县级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部门专项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规划的合理性论证，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内容纳入相关规划中，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对相关规划及时进行优化调整，并将相关规划及时上传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未利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合理开发未利用地，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未利用地，依法实行强制性保护；对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监督管理，由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并依法处理非法排污、非法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

第十四条 市、县级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农

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的环境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以及工矿企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为列入名录的重点监管单位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将其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载明，并定期对其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行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督管理，督促其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相关监测数据及时上传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出现异常的，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

备、建筑物、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在实施拆除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报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名单向社会公开。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涉重金属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生产工艺、替代原料，对涉重金属落后产能进行改造。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并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收集、贮存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布局进行优化，加快整合优化规模小而散、布局不合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严格审批向河流排放镉、汞、砷、铅、铬五种重金属的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项目。

市、县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市、县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的安全管理，依法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督促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第十八条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加强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的环境监督管理，防止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向土壤环境泄漏或者扩散。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受污染土壤的转运处置过程的监督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并督促未达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第十九条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对与建设项目配

套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有关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转运、处理机制，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防止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简易填埋场和无渗滤液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场、建筑垃圾消纳场排查工作，加强对简易填埋场的整治，并在垃圾填埋场封场后定期监测评估其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进行后期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防止造成土壤污染。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并督促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以及污泥转移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二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自然

资源、林业等主管部门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等情况，划定本市的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建立重点区域土壤环境相关部门协同防治机制，制定并实施综合整治方案。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用地土壤污染安全利用和修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级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中各环节实施联动管理，重点防控二次污染。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市、县级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督管理，保障本行政区域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污染土壤需要实施风险管控或者修复的，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并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要求相关责任主体制定风险管控或修复实施方案。涉及到农用地的，安全利用或修复实施方案应当报送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备案；涉及到建设用地的，风险管控或修复实施方案应当在向社会公开后报送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污染地块场地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等技术管理流程按照韶关市工业企业再开发利用地块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指引、韶关市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引和韶关市污染地

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手册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损害赔偿的责任。

土壤污染责任人变更的，由变更后承继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履行相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农用地由县级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依法认定，建设用地由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认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保障，落实工作机构和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土壤污染防治，推行环境责任保险等社会化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机制。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鼓励、倡导土壤污染治理的市场化，建立政府、社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土壤污染治理市场化机制，并采取经济激励措施和优惠政策，鼓励并培育土壤污染治理产业的发展，推动土壤污染第三方机构治理及其产业化，引导土壤污染治理市场化的健康发展。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内容纳入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土壤环境应急管理和处置救援能力建设，提高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应急能力。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依法开展突发土壤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防控措施、排查健康和安全隐患，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建设。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土壤环境相关工作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将违反本办法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土壤环境相关工作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员列入黑名单，并在“信用韶关网”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分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市委常委，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纪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韶关军分区。中省驻韶各单位。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2日印发